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东建会发〔2025〕4号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东营市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成果竞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我市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创作更多优秀勘察设计项目，根据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关于 2025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活动方案》（鲁设协发〔2025〕2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东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东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分综合工程和专项工程两类奖项。

（一）综合类

1. 工程勘察项目
2. 建筑设计项目(包含公共建筑、一般工业建筑、现代农业建筑、城市更新以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4.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
5.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
6.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
7. 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8. 电力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二）专项类

1.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
2.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项目
3. 工程电气设计项目
4. 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
5. 工程智能化设计项目
6.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
7.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
8.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
9.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

二、申报单位

凡在我市工商注册并持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有效证书的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并已交本年度会费，且截止

于申报开始日前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均可参加本次竞赛。

三、申报和评选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提交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至市勘察设计协会。

2.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负责组织对全市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复核和评选工作，并择优向省级推荐参加省级评选。

3.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鉴定。

4. 申报项目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5. 申报项目应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完成，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建设规划、环保等相关审批、验收文件，以及项目业主、生产运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消防安全合格证明（申报工程勘察、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软件等奖除外）且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运行使用一年以上。

6.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中方单位承担完成主要工作

量的项目，由中方承担单位申报，并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7. 申报项目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制度，不得涉及保密相关内容。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涉密情况负责。

8. 海外(境外)由我市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独立承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申报材料须附项目合同、评价证明及竣工质量验收证明、环保证明、消防证明、安全证明等材料。

9. 往届缓评的勘察设计项目可参加本届竞赛。往届落选的参赛项目不得再次参加。为理顺参赛渠道，避免重复申报和漏评，凡已申报国家行业协会和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均不予受理。(已申报同类型省级及以上级别奖项的，不予受理)

10. 多家勘察设计公司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为主的勘察设计公司发起联合申报。合作单位共同完成并联合申报的项目，主申报单位应征得各合作单位同意，并提供《合作项目申报声明》并在《项目申报人员情况表》中加盖合作单位公章(见附件2)。合作完成的项目，申报人员需根据其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以个人名义参与合作申报的人员需另附个人声明并签字。

11. 申报综合奖的项目，每个项目的申报人员不得超过20人；申报专项奖的项目，每个项目的申报人员不得超过8人。

12. 同一合同内的申报项目只能选择综合奖和专项奖中的一个奖项，不得重复申报；申报专项奖时最多只能申报两

个类别；申报综合奖工业类项目时，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工业类别申报，大型工业工程项目分期建设的，应以合同为准申报，当按整个项目申报后，其子项目不得再另行申报。

13. 纳入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的工程，同等水平情况下优先考虑。在申报材料中，监管平台具备自动生成监管质量评价报告的地区，应提供平台评价报告截图；没有自动评价报告的地区，应提供不少于3张至少包括场地照片、过程照片、图审过程的系统截图。项目应当在工程勘察监管系统中有完整、合规的过程追溯信息。

14. 工程设计项目的评价及竣工验收证明应由项目的建设主管部门(境外工程勘察可由业主或合同合约方)提供。环保证明、消防证明、安全证明等材料应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提供。

15. 申报项目中的单位和人员及其排名等，一经上报，原则上不得更改。

16. 其他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各奖项申报表、申报材料详见附件。所有参赛资料均可从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网站(<http://www.dykcsjxh.com/>)下载。请申报单位从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网站下载项目申报表格,填报后形成书面申报表一式3份(A4软皮装订,其中1份与附件材料合订)。

2. 纸质申报表应在封面、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项

目申报人员情况表和合作项目申报声明(若无请忽略)处盖章。纸质文本应 A3 胶装成册一份。电子文件汇总后用一个 U 盘提交,电子版材料编号务必与纸质材料和展板排序一一对应。

3. 申报综合奖的建筑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传统建筑设计项目,应将工程说明、图纸和照片设计为 2 张展板(要求为 KT 材质无需边框,不可做 PVC 板,展板排版要求及模版详见附件 3)。设计说明 300-500 字,并注明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日期;图纸包括主要平、立、剖面图和总平面图;彩色实物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在展板背面右下角注明设计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用不透明材料密封。

4. 本次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展板制作等费用自理。

5. 参赛材料一律不退回,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对获奖作品拥有展览权)。

本通知中综合类项目未列出的,如需申报可采用省级通知中的申报表。

五、申报程序

1. 各申报单位进行企业内部评审推荐,将《2025 年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申报项目信息表》(附件 1)、参评项目申报表及附件、文本、展板等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报至市勘察设计协会。逾期和材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2. 市勘察设计协会对本市(本行业)获得二等奖以上的项目汇总择优上报至省勘察设计协会。

六、报送要求

2025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5%、25% 和 30%。获得二等奖以上的部分项目(由评委会评定)将根据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鲁设协发〔2025〕2 号文要求,择优报送参加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明娜 林盛华, 联系电话: 8330251

材料报送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 237 号东营图审办公楼二楼 207。

附件:

1. 2025 年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申报项目信息表
2. 各专业申报表及附件
3. 展板排版要求及模版(建筑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传统建筑设计项目)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印发
